**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**(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**采盟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傲騰科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姓名 | |  | | 身分別 | | □一般生  □身心障礙生 |
| 就讀學校 | |  | | 年級/班別 | | 年 班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|  |
| 附繳證件【需勾選】 | 必繳  □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成績單  依身分別檢附 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 (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)。  □家境清寒者，請導師於右方欄位核章即可。**(免附證明文件)**  □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  ※1.請依A4大小檢附。  2.**免附戶口名簿。**  表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蓋學校審核章。 | | | 注意事項：   1. 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則不予審查。 2. 學校承辦人需至桃園獎學金網站填報資料。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 3. 成績不符標準為不合格件；新生、逾期申請及證件不齊，均不予審查。 4. 學業成績請務必以**百分制**呈現。 5. 申請書資料**塗改**，須加蓋學校審核章。 | | |
| 家境清寒證明  導師核章 | |  |
| **113**學年度成績  (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2位) | | | 第1學期 | | 第2學期 | |
|  | |  | |
| 本人確實設籍桃園市滿6個月以上(於114年5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)，並持續設籍，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  申請學生 ： 　　 　 （簽章）    家長或監護人： 　 　 　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
| 初審結果  （**請申請學校務必勾選及核章**） | | * 符合**(經確認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** * 不符合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 校長： | | | |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審查結果 | | □錄取 　　 □未錄取 | | | | |